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制度。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陆浩东	陆浩东、徐佳华、谢立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勤	周勤、尤璞、徐佳华
审计委员会	文学舟	文学舟、周勤、吴秋雅
提名委员会	尤璞	尤璞、文学舟、陈海民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一、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的盖章页）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